

# 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文件

榕不动产财〔2021〕105号

## 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关于印发 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公开实施方案及 预决算公开工作规范的通知

中心各处室、各分中心、档案馆：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推进中心本级及所属档案馆预决算公开，现制定《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公开实施方案》

《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公开工作规范》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2021年8月5日



# 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部门 所属单位预决算公开实施方案

为有序推进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本级及所属档案馆预决算公开工作，根据《福州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榕财预〔2021〕64号），结合中心本级及所属档案馆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预决算公开应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分级负责的原则。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中心本级及所属档案馆预决算应当全部按规定公开。

## 二、工作安排

### （一）公开主体

中心本级及所属档案馆是单位预决算公开主体，负责各自的单位预决算公开工作。

### （二）公开范围

中心本级及所属档案馆预决算公开的范围为部门批复的单位预算、决算及报表，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 （三）公开内容

中心本级及所属档案馆预决算公开的内容为部门批复的单位预算、决算及报表，包括单位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其中：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对属于公开范围的单位预决算报表，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加以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类级科目，其中：基本支出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具体细则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在公开预决算表的同时，应当一并公开单位的职责、机构设置、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政府采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预算绩效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中心本级及所属档案馆预决算公开内容依据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及时给予调整。

#### （四）公开时间

中心本级及所属档案馆预决算应当在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

#### （五）公开方式

中心本级及所属档案馆应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预决算，以方便公众快捷获取信息，并在福州政府门户网站上设立的预决算公开统一专栏上集中公开。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重要性，把预决算公开作为政务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中心本级及所属档案馆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划分责任分工，积极抓好工作落实。

（二）强化责任落实。中心本级及所属档案馆应切实履行公开主体责任，对照职责分工，认真做好预决算公开信息的收集、整理、上传和维护工作，要严格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落实责任到人。

（三）做好舆论宣传。推行预决算公开工作既是依法行政的需要，也是确保中心本级及所属档案馆规范财政资金，加强资金管理的重要部署。要加强社会反映评估和舆情引导，主动回应关切预算公开过程中社会普遍关注的情况，及时解疑释惑，避免公众误解；密切关注预决算公开中反映出的问题，认真研究整改。

# 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公开工作规范

为更好推进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流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本级部门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榕财预〔2017〕63）等有关要求，制定本工作规范。

## 一、公开主体

中心本级及所属档案馆是单位预决算公开主体，负责各自的单位预决算公开工作。中心本级及所属档案馆应当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履行决算公开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决算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并做好预决算公开后的说明解释工作。

## 二、公开范围

中心本级及所属档案馆应当积极稳妥公开经部门批复的单位预决算（涉密信息除外）。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信息不予公开；涉密信息经法定程序解密并删除涉密内容后，予以公开。

## 三、公开时间及形式

中心本级及所属档案馆预决算应当在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

中心本级及所属档案馆应当主要通过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单位预决算信息，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同时在福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上设立的预决算公开统一专栏上集中公开。

#### 四、公开内容

中心本级及所属档案馆预决算公开内容为部门批复的单位预决算及报表，包括单位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其中：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应当公开以下三张报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和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应当公开以下六张报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

对属于公开范围的单位预决算报表，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加以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类级科目，其中：基本支出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公开的“三公”经费预决算应当说明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公开的“三公”经费决算应当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等情况。

在公开预决算表的同时，应当一并公开单位的职责、机构设置、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政府采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预算绩效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中心本级及所属档案馆预决算公开内容依据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及时给予调整。

## 五、职责分工

中心及所属档案馆应当按照上级要求，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中心本级及所属档案馆预决算公开工作。

中心应当在批复中心本级及所属档案馆预决算前提出预决算公开工作要求，加强对中心本级及所属档案馆预决算公开业务指导，协调和督促中心本级及所属档案馆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

中心及所属档案馆应当提前做好单位预决算公开的准备工作的，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整理单位预决算公开数据，拟写相关文字说明，履行保密审查程序后，在规定时间内将单位预决算公开材料发布到本部门门户网站和福州市人民政府网站。

## 六、涉密事项处理

（一）建立并完善单位预决算信息保密审查机制。中心及所属档案馆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保密法律法规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按照“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做好涉密事项的定密、解密及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

（二）妥善处理单位预决算中的涉密信息。凡单位预决算中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依法不予公开。对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

按以下原则处理：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支出”科目也不公开。

## 七、舆情应对措施

中心及所属档案馆应当加强社会反映评估和舆情引导，客观、准确、全面反映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前，主动对单位预决算公开中涉及财税政策、规章制度的一些专业名词做出解释说明，方便公众理解，并提前对公开后的社会反映进行研判，做好应对预案；公开后，跟踪收集舆情，做好舆论引导工作，主动回应关切预算公开过程中社会普遍关注的情况，及时解疑释惑，避免公众误解；密切关注预算公开中反映出的问题，认真研究整改。